

2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医疗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壹镓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4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杭州壹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